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向西安银行咸阳分行申请2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有利于子公司金叶莘源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4年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提供了审计服务。审计工作中，该所审计团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聂鹏民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